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6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572,500,000港元增加15.4%。

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80,7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6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270,3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7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351,0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僅供識別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財務擔保撥備、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統稱「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15,4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49,1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660,388	572,4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44,464	4,7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3,581)	(80,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94)	(270,283)
年內虧損	(24,675)	(350,98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1,002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20,021)	(18,607)
財務擔保撥備	(260)	(8,30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136,06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9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1,8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9,1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098)
未計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可換股票據之 推算利息支出、財務擔保撥備、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之收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其他無形 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前之 年內虧損	(15,396)	(49,132)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60,388	572,451
銷售成本		<u>(615,924)</u>	<u>(567,666)</u>
毛利		44,464	4,785
其他收入		1,241	1,000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5	11,002	–
分銷費用		(12,343)	(12,877)
管理費用		(46,933)	(45,79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	–
財務擔保撥備	14	(260)	(8,300)
其他費用		(723)	(914)
融資成本	4	<u>(20,022)</u>	<u>(18,614)</u>
稅前虧損	5	(23,581)	(80,710)
稅項	6	<u>–</u>	<u>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3,581)</u>	<u>(80,7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u>(1,094)</u>	<u>(270,283)</u>
年內虧損		<u>(24,675)</u>	<u>(350,9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81)	(80,7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94)</u>	<u>(258,7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675)	(339,41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57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u>	<u>(11,573)</u>
		<u>(24,675)</u>	<u>(350,985)</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1)</u>	<u>(2.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0)</u>	<u>(0.6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4,675)</u>	<u>(350,985)</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29)	1,979
於終止將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就損益中之累計收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u>	<u>(3,437)</u>
	(29)	(1,4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74</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29)</u>	<u>(1,384)</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24,704)</u>	<u>(352,36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04)	(340,217)
非控股權益	<u>—</u>	<u>(12,152)</u>
	<u>(24,704)</u>	<u>(352,3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99	55,66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0	5,99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70	–
		52,760	55,6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6,779	100,6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94,157	180,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	2,66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0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2,515	960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462	41,859
		416,286	327,4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	–	279,000
		416,286	606,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94,358	99,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830	42,655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7,379	7,405
財務擔保負債	14	–	8,300
融資租賃債務		5	5
可換股票據		283,459	–
		397,031	158,33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12	–	143,637
		397,031	301,976
流動資產淨值		19,255	304,4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15	360,14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4	9
可換股票據	–	263,438
僱員福利	101	86
	<u>105</u>	<u>263,533</u>
資產淨值	<u>71,910</u>	<u>96,6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667	119,667
儲備	(47,757)	(23,053)
權益總額	<u>71,910</u>	<u>96,6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675,000港元。此外，未行使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發出之承諾書，該持有人於當中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國際集團」）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應將物流國際清盤。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物流國際之董事會議決建議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Top Victory」）應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清盤」），並就清盤委任清盤人。

Top Victory（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同日，物流國際之債權人批准就清盤委任清盤人。

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本集團（不包括已開始清盤之物流國際集團）稱為保留集團。

由於物流國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集團（定義見下文）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本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將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入賬。物流北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名稱載列如下：

名稱	於終止綜合 入賬前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
附屬公司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	90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飛馳」）	46.8*
聯營公司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	40

*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前，本公司間接持有物流北京之90%股權，而物流北京直接持有飛馳之52%股權。

由於欠缺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以下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物流北京集團之期內虧損（附註a）	(152,678)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附註c）	(60,178)
	<u>(212,856)</u>

- (a) 物流北京集團業績（計入附註7a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6,344
銷售成本	(54,086)
其他收入	301
分銷費用	(4,841)
管理費用	(5,5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9,1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1,8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05</u>
稅前虧損	(188,132)
稅項	<u>35,454</u>
期內虧損	<u><u>(152,678)</u></u>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物流北京集團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54,086
員工成本	14,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9
銀行利息收入	(225)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u><u>(6)</u></u>

(c) 物流北京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34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
應收賬款	30,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4
應收股息	1,09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88
受限制銀行結存	4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08
應付賬款	(8,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10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淨額	(23,97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9,040)
	<hr/>
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78,44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

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78,440
與其他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23,976
非控股權益	(38,801)
於終止將物流北京集團綜合入賬時將物流北京集團資產淨值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3,437)
	<hr/>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	60,178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總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及16。由於本集團所有物流服務業務由物流國際集團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此業務分類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安排，因此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在：(a)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b)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回報之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方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條件，方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當日是否擁有其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進行了評估，得出之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權結論出現任何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合營安排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安排分類乃於考慮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按合營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倘擁有合營安排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共同經營者）因合營安排而擁有相關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公司。倘擁有合營安排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營方）因合營安排而擁有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則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合營安排分類主要按安排之法定形式釐定。

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公司之首次及其後入賬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共同經營公司之投資按每名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共同經營公司出售產出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之方式入賬。每名共同經營者按照適用準則將其於共同經營公司之權益涉及之資產及負債與收支入賬。

誠如附註15另行載述，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之50%股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附屬公司因而成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等合營公司支付時方會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更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在呈列方面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帶來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⁴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部份落實時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了（過往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在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所作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闡明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本不會剝奪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前提是貼現之影響必須微不足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化解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在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方面之認知分歧。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報告實體毋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所載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設立所進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所載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後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後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定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應於其財務報表中經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要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必須達成若干條件。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取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對投資實體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為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當中須以供款是否與僱員之服務年數有關為依據。

就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而言，實體可將供款作為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確認，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供款歸入僱員之服務期間內；而就與服務年數有關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有關供款歸入僱員之服務期間內。

由於僱員毋須向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了「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對獲分配商譽或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兩項業務（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終止經營有關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予外部客戶	660,388	572,451	-	80,275	-	-	660,388	652,726
其他收入	1,226	1,686	-	138	76	-	1,302	1,824
分類總收入	<u>661,614</u>	<u>574,137</u>	<u>-</u>	<u>80,413</u>	<u>76</u>	<u>-</u>	<u>661,690</u>	<u>654,550</u>
分類業績貢獻	8,877	(30,967)	-	(23,699)	(1,094)	(38,693)	7,783	(93,359)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 收益	11,002	-	-	-	-	-	11,002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 收益	-	-	-	136,065	-	-	-	136,06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9,191)	-	-	-	(39,1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41,816)	-	-	-	(141,816)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178,906)	-	-	-	(178,90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	(515)	-	(5,174)	-	-	(8)	(5,68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228)	-	(14)	-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78)	-	(14,920)	-	-	-	(15,098)
分類業績	<u>19,871</u>	<u>(31,660)</u>	<u>-</u>	<u>(267,869)</u>	<u>(1,094)</u>	<u>(38,707)</u>	<u>18,777</u>	<u>(338,23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	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0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	-
未分配公司支出							(23,438)	(30,779)
融資成本							(20,022)	(18,904)
稅前虧損							<u>(24,675)</u>	<u>(386,447)</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匯兌收益／虧損、公司收入及支出、中央管理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融資成本（純粹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融資成本除外）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亞太區及拉丁美洲等。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75,395	178,056	7,257	2,118
中國其他地方	364,685	275,942	45,503	52,996
亞太區	89,147	93,319	-	546
拉丁美洲	2,937	4,882	-	-
其他	28,224	20,252	-	-
總計	660,388	572,451	52,760	55,66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1	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20,021	18,607
	20,022	18,614

5.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5,924	567,666
員工成本	30,464	25,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6,076	34,01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	178
核數師酬金	641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723	709
匯兌虧損淨額	1,294	23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	515

6. 稅項

本年稅項抵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8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2006/07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約1,55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呈報期間後，由於2007/08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就該稅務查詢發出約2,39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稅局之回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率為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下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附註a）	-	(231,576)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附註b）	(1,094)	(38,707)
	<u>(1,094)</u>	<u>(270,283)</u>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於物流國際開始清盤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物流國際集團經營本集團所有物流服務業務，故此業務分類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物流國際清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	-	(188,735)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附註16）	-	136,06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906)
	<u>-</u>	<u>(231,57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80,275
銷售成本	-	(78,591)
其他收入	-	642
分銷費用	-	(4,840)
管理費用	-	(26,1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9,1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1,8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05
其他費用	-	(14,941)
融資成本	-	(290)
	<hr/>	<hr/>
稅前虧損	-	(224,189)
稅項	-	35,454
	<hr/>	<hr/>
年／期內虧損	<u>-</u>	<u>(188,7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90
其他借貸之借貸成本	-	290
員工成本	-	32,190
提供服務成本*	-	78,591
遣散費	-	2,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14,9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5,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9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	6,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計入其他費用)	-	21
銀行利息收入	-	(22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58)
墊款之利息收入	-	(96)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6)
投資收入	-	(135)
匯兌收益淨額	-	(46)
	<hr/>	<hr/>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遣散費分別約12,0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2,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物業出售事項」）。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由於物業投資分類為一項主要獨立業務，故出售投資物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物業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	(805)	(1,1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6,000)
融資成本	(365)	(1,592)
	<hr/>	<hr/>
稅前虧損	(1,094)	(38,707)
稅項	-	-
	<hr/>	<hr/>
年內虧損	(1,094)	(38,707)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	365	1,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
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78	678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及入賬（附註12）。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呈報期間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4,6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9,412,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66,699,000股（二零一二年：11,955,104,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3,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702,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66,699,000股（二零一二年：11,955,104,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1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0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8,71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99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7)	—
	<u>5,991</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各合營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emtech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先科電子」)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	持有商標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載，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後，由於有關Semtech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以下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與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餘下50%股權已分類為合營公司。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8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u>163,605</u>	<u>164,970</u>
逾期：		
— 3個月內	27,067	10,591
— 4至6個月	2,494	4,375
— 7至12個月	<u>991</u>	<u>939</u>
	<u>30,552</u>	<u>15,905</u>
	<u><u>194,157</u></u>	<u><u>180,875</u></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7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而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a）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279,000</u>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143,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7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143,6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附註b）之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79,000,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擔保已於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按揭貸款約135,850,000港元及有期貸款約7,714,000港元。按揭貸款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計息，而有期貸款則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厘計息。

根據融資協議，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將分別以240期及84期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分別209期及54期之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銀行可據此行使酌情權，在並無違約之情況下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85,958	67,723
逾期：		
– 3個月內	7,493	31,922
– 4至6個月	800	116
– 7至12個月	–	213
– 12個月以上	107	–
	<u>94,358</u>	<u>99,974</u>

1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物流國際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8,000,000港元其他借貸提供公司擔保。由於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擔保面臨索償。因此，本公司已就本金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作出約8,300,000港元撥備。該筆其他借貸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作出約260,000港元之額外撥備。該等財務擔保撥備已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餘額後解除。

1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T-BV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BVI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先科出售事項」)。先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之50%股權，而根據股東協議，Semtech BVI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及買方一致同意，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於先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涉及失去控制權之Semtech BVI集團負債淨值及失去控制權之收益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涉及失去控制權之負債淨值之分析：

所出售之應計支出及負債淨值 4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50%股權 (附註) 5,998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4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1,002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附註：

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Semtech BVI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1,996,000港元，包括該等商標之公平值及應計支出分別12,000,000港元及約4,000港元。該等商標之公平值乃經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入法釐定。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之主要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19.28%；及
- 假設首三年之收入增長率為10%，三年後各期間則為3%。

16.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附註1及7a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物流國際開始清盤時終止經營其物流服務業務。物流國際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75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
應收賬款	61,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09
應收股息	1,09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88
受限制銀行結存	4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42
應收保留集團款項	7,405
應付賬款	(10,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34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9,040)
其他借貸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798)
應付保留集團款項	(178,906)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93,827)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93,827
非控股權益	38,801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3,437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36,065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告，物流北京接獲由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傳票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中信汽車公司針對物流北京提出之訴訟（「中信汽車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24,000元加其他開支及利息（「中信汽車申索」）。中信汽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以及由於物流國際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信汽車申索不會牽連保留集團。呈報期間後，經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物流北京之全部90%股權將被出售。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同期數字之有保留意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31,576,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描述，已終止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與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一間由貴集團曾經持有100%股權之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自願清盤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盤開始後，貴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由該日起終止與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

然而，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由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北京集團」）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物流國際清盤（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因此，彼等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貴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貴公司董事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就物流北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由於欠缺物流北京集團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審核憑證，讓我們信納物流北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完整性，繼而信納計入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內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12,856,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發現須就上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重大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附註。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中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發表不表達意見聲明。基於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之可比較性可能造成之影響，我們亦已修訂對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意見。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有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同期數字之有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財務狀況之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分類（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較相關期間約572,500,000港元增加15.4%至約660,400,000港元。電子產品分類之表現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逐步改善，主要由於其專注於高利潤產品，並不斷收緊成本所致。然而，持續之勞工短缺、原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拖累了電子產品分類之表現於呈報期間之改善進度。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電子產品分類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稍微增加5.4%。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分類按分類業績貢獻計算錄得溢利約8,900,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31,000,000港元。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完成先科出售事項（定義及內容見本節下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之段落）後，錄得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約11,000,000港元。於先科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定義見下文）之50%控制權，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然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終止經營錄得虧損之物流國際集團之業務（物流服務分類），使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整體表現有所改善。呈報期間後，經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物流北京之全部90%股權現正出售。本集團就本公司及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以物流國際債權人身份）向物流國際提出並獲接納之申索，收到物流國際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約6,700,000港元。鑑於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可從物流國際收回債款餘額之程度。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投資物業，並全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報告，本公司就物流國際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8,000,000港元（「本金」）之其他借貸提供公司擔保。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代表物流國際全數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合共約8,600,000港元（「還款」）。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已接納本公司之申索，包括本金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能透過物流國際派發攤還債款收回部分還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物流國際之部份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4,700,000港元，預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無法全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然而，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磋商，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同時，本公司亦正考慮融資可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倍（二零一二年：2.0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為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於呈報期間內全數償還，而公司擔保亦於本公司全數還款後獲全面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48.6%（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ST-BV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BVI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有限公司（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50%股權（「先科出售事項」）。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由於有關訂立買賣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出售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先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之50%控制權，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資產抵押已於本集團全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後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訴訟

本集團所牽涉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04名（二零一二年：2,200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所回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之預測，經濟及貿易活動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將進一步改善，這在很大程度上受惠於先進經濟體之復甦。國基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全球增長將由二零一三年之3.0%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3.7%。然而，國基會亦同時強調持續存在之脆弱性，並警告下行風險依然存在，包括先進經濟體之長期緩慢增長及極低通脹率（甚至出現通縮），以及新興市場經濟體金融市場和資本流動波動性之增大。

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報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警告，除非政府推行全面結構性改革，否則全球有可能步入增長放緩及失業率居高不下之時代。在過去兩年的後金融危機時期，改革步伐減慢，收緊貨幣政策可能使新興市場經濟體變得脆弱，導致若干歐洲國家之失業率持續高企。

據國基會所述，中國之增長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強勁反彈，主要是由於投資加快所致。預期這種大幅增長屬暫時性，部分原因在於中國正在實施旨在放慢信貸增長和提高資本成本之政策措施。因此，國基會預測中國之增長將由二零一三年之7.7%溫和調整至二零一四年之7.5%。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報導，大多數分析師預計今年中國增長速度將會放緩，並將是超過二十年來最慢之增速。中國經濟在幾個方面將會更趨不穩，包括債務之迅速增長，其中大部分債務乃由監管寬鬆之影子銀行體系所引發。

國基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指出，中國近期之經濟增長反彈突顯投資仍是經濟增長之主要驅動力。中國需要在經濟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進展，使國內需求從投資轉向消費，以有效控制投資過度給經濟增長和金融穩定帶來之風險。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報導，持續依賴投資令中國領導層陷於兩難局面。一方面，中國必須保持穩定增長；而另一方面，中國須削減加劇污染問題之過剩產能。此外，中國亦須嘗試降低由地方政府大肆借貸所引發之金融風險。分析師認為中國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實施經濟改革，但代價是經濟增速必然放緩。

在此背景下，加上勞工及原料成本持續上漲、人民幣升值及激烈市場競爭，中國製造業之營商環境預計仍然艱困。本集團相信，由於勞工成本乃整體生產成本之重要組成部分，社會保障增加、工資率上升及勞工持續短缺將會對電子產品分類之經營成本帶來沉重壓力。現在中國製造商須面對縮減成本之難題。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各項不同因素，並採納適當措施（包括精簡營運、外判生產工序、繼續其一貫保守而嚴格之成本控制，以及優化效能及生產力等）以減輕嚴峻營商環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所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本集團相信，在不久將來，消費者對汽車、智能電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之需求將會帶動全球半導體行業之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擴大客戶基礎，並會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因全球半導體業潛在增長所帶來之需求增加，藉此開拓商機，同時亦會進一步鞏固與主要客戶之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七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之意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及聯交所網站。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林川揚先生、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